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汇

第九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1年5月

目 录

通报

1.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六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典型问题的通报
2.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五起典型问题的通报

专题

3. 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二：追求“精致”生活的代价——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金英丽违纪违法案剖析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文件

云纪通报〔2021〕15号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六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典型问题的通报

近年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不力的相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现将六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昆明市东川区小江流域尾矿污染金沙江问题。2019年4月3日，中央电视台曝光了昆明市东川区小江流域尾矿污染破坏

生态环境问题。随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派出调查组实地调查，发现小江流域生态破坏严重，环境污染风险突出，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小江，28家采砂厂长期无序非法开采，尾矿废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程弃土沿河随意倾倒，尾矿库和堆渣场无防渗措施，废渣废水污染周边农田，大量泥沙通过小江流域流入金沙江。20多家企业存在危险废物违规处置、治污设施不配套和污染物直排等环境问题。东川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督察“回头看”反馈和交办问题跟踪督办不力、整改不到位。2019年12月，因地方党委、政府政治站位不高，主动抓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失职失责问题突出，昆明市人民政府党组、东川区委、东川区人民政府党组被通报问责。因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高志刚、时任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陈晓东受到政务警告处分；时任昆明市安监局副局长杨振武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东川区委书记胡江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东川区区长陈江受到政务警告处分；东川区副区长黄大龙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时任昆明市政府副市长吴涛因还涉及其他违纪问题，2020年3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同时，东川区其他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二、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焦化企业周边规划控制不严问题。2019年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曲靖市麒麟区政府、麒麟区自然资源局、麒麟工业园区管委会及越州镇

政府对越州镇焦化及下游化工企业周边村镇规划控制不严，多个居民区（点）位于焦化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违反《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和《炼焦业卫生防护距离》等规定，造成周边群众意见大，厂群关系矛盾突出。2020年12月，因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审核把关不严，麒麟区自然资源局、越州镇人民政府、麒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被责令向麒麟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麒麟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赵华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麒麟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丁春桥，麒麟区越州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宋景红受到诫勉问责；麒麟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执法监察大队原大队长李国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麒麟区越州镇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兼越州镇村镇建设管理所所长沙成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三、文山州广南县未落实整改任务、伪造整改材料应付督察问题。2019年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后，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未按要求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广南八宝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水电站问题的整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敷衍应付督察，在广南八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的配合下，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伪造《关于协助开展八宝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水电站行为工作的函》《关于协助开展八宝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水电站行为工作的回函》、2018年发文登记本和会议记录本等材料提交督察组，企图蒙混过关。2020年12月，因弄虚

作假、伪造材料、欺骗督察，严重失职失责，广南县政府副县长梁忠、时任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丁视启受到诫勉问责；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王崇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广南八宝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王佩仁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四、普洱市思茅区对纳贺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治理敷衍整改问题。2017年4月，省政府要求普洱市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纳贺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治理，思茅区政府作为责任单位，于2017年11月报请普洱市政府同意将纳贺水库调整为景观用水，不具有饮用水水源地功能。但2019年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普洱市思茅区仍将纳贺水库作为主城区饮用水源使用，且未完成2017年要求治理的项目，存在敷衍整改的问题。2020年11月，因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在纳贺水库水源地环境整治工作中不负责，时任普洱市思茅区政府副区长郑金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普洱市思茅区水务局副局长龙汐受到诫勉问责；普洱市思茅区水务局水政水资源管理股股长李云超受到政务记过处分；普洱市思茅区水务局党组成员、区水库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周建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纳贺水库水源地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工作组组长、普洱市思茅区思茅镇副镇长吴家荣受到诫勉问责；时任建设用地征收工作组副组长、普洱市思茅区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李文解受到通报问责。

五、德宏州芒市水利局及芒究水库管理所对环境保护整改不到位问题。2019年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

现，德宏州芒市芒究水库作为芒市备用饮用水源地，水库大坝西北侧芒究水库管理所仍有 6 家店铺从事餐饮、烧烤经营活动，对 2017 年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整改落实责任不到位。2020 年 9 月，因对上级反馈意见重视不够，督促检查不深不细，整改不力，德宏州芒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涛受到诫勉问责；芒究水库管理所所长金玉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六、丽江市部分单位临时编造材料应付督察问题。2019 年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中，丽江市发展改革委临时编造了 3 份逻辑错误的自查报告提交督察组；丽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造时间矛盾、内容雷同的自查报告提交督察组，在督察组发现提供的材料存在问题后，再次安排工作人员编造材料提交督察组。2020 年 9 月，因弄虚作假，临时编造虚假材料、敷衍应付督察，作风不严不实，丽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丽江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受到检查问责；丽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汤立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职处理；丽江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杨仕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六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典型问题，有的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工作不负责任；有的主动抓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严不实；有的不作为、慢作为；有的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编造、伪造整改材料，应付督察。这些问题反映出我省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政治站位不高，对生

态环境保护紧迫性、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督察一阵风、躲过就轻松”的心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不够，导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传导不到位，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滞后，督察整改不力，落实党和国家的部署打折扣。各级党委（党组）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上来。

当前，按照中央第二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正在我省进行督察，此次督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首批督察，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制度安排，更是对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政治监督。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认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大意义，把配合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把整改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反馈的问题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要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要以坚决的态度、强力的措施、刚性的制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迅速反应、及时跟

进，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坚决查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整改不“真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等失职失责行为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为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守护云南绿水青山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2021年4月24日

抄送：各州（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大专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纪委，省纪委省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派出）机构，省委巡视机构。
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

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印发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文件

云纪通报〔2021〕16号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 五起典型问题的通报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我省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对疫情防控责任不履行、

不落实的严肃追责问责。2020年9月以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疫情防控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263个，追责问责和处理508人，问责63个单位。现将五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德宏州瑞丽市勐卯镇人民政府武装部干事张翔侵占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问题。2019年至2020年，张翔在负责勐卯镇边境封控和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开发票、虚列支出、虚增民兵值勤天数等方式，套取边境封控、疫情防控资金和误工补助费29万余元，其中，19万余元被张翔占为己有。在组织对其审查期间，唆使他人向组织提供虚假信息，试图掩盖其违纪违法事实，对抗组织审查。2021年3月8日，张翔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临沧市双江县邦丙乡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代朝忠值守疫情防控卡点期间索取“过路费”问题。2020年7月下旬至11月9日期间，代朝忠利用在邦丙乡赛罕桥开展疫情防控堵卡检查工作的职务便利，索取不符合放行标准的人员及车辆“过路费”后，不按规定进行登记、检查，安排该类人员及车辆于凌晨通过卡点予以放行。代朝忠共收取过路费10万余元。2020年12月10日，代朝忠受到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三、临沧市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于海燕违法运送他人偷越国境问题。2020年8月5日，于海燕获知有3人欲非法出境至缅甸的消息后，为获取高额报酬，伙同他人运送3人前往中缅边境“121”界桩，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2020年12月15日，镇康县人民法院以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于海燕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2021年1月28日，于海燕被开除公职。

四、红河州河口县南溪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主任欧阳永斌值守疫情防控执勤点期间擅自离岗问题。2020年8月23日至24日，欧阳永斌按照南溪镇政府工作安排在疫情防控执勤点值班期间，擅自离岗回家达7小时之久，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10月13日，欧阳永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五、文山州麻栗坡县杨万乡党委对疫情防控执勤点工作安排不细督促不力导致发生偷渡人员入境问题。杨万乡党委履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不力，对疫情防控工作研究不到位，未明确疫情防控执勤卡点巡逻次数、巡逻区域、巡逻到边到位等，执勤卡点形同虚设。2020年11月11日晚，9名偷渡人员乘车途经杨万乡辖区内357号卡点值守巡逻范围及扣览村、竜媚执勤卡点，未受到任何检查就顺利入境。2021年1月19日，杨万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李荣钧，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357号卡点挂钩联系领导陈国富，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童媚卡点挂钩联系领导王芳，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扣览村卡点挂钩联系领导张丞昭等人分别受到通报问责处理。

上述五起典型问题，反映出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存在诸多问题。有的党员、干部价值取向错位，向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伸黑手；有的私心杂念作祟，利用参与疫情防控堵卡检查工作之便索贿；有的纪法意识淡薄，参与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境，非法获取个人利益；有的责任意识淡漠，疫情防控值班值守期间擅自脱岗；有的基层党组织政治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疫情防控走过场、搞形式，发生偷渡人员入境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发生，教训深刻，影响恶劣，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上述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

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云南边境管控和疫情防控面临的形势严峻复杂，防控一刻不能放松，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和应对更加复杂情况的准备，坚决打赢边境管控、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确保祖国西南安全。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把疫情防控作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来抓紧抓实，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边境管控工作，切实担负起为国守边的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必胜的信心、坚定的决心、顽强的作风，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动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要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监督的政治自觉，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以最严的纪律监督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2021年4月24日

抄送：各州（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大专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纪委，省纪委省监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派出）机构，省委巡视机构，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印发



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二

浮华奢靡生活为何令这些年轻人无法自拔

与老一辈相比，当今的年轻干部出生并成长在物质相对丰足的年代，走上工作岗位后，对美好生活也有着比前辈更高的追求。实现美好生活固然是人的正当权利，但有的年轻干部却被消费主义裹挟，陷入虚荣攀比的怪圈，一些人甚至还把奢靡享乐当作人生目标，在大牌名品的诱惑中迷失了自我。本期我们继续聚焦年轻干部的物欲心魔，以期为党员干部追求健康适度的生活方式、树立崇俭戒奢的价值观念带来思考。

追求“精致”生活的代价

《中国纪检监察》记者 陈丽

“这些年，我过分追求与自己收入、身份不相符的高消费，缺乏守护职务廉洁性的警觉……那个曾经相信知识可以改变命运而寒窗苦读、又在组织的培养下一步步成长起来的自己，面对金钱的诱惑毫无免疫力，没有守住底线，最终一步步堕落到职务犯罪的漩涡中。”回看自己的违纪违法历程，曾任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的金英丽恍然如梦。本是振翅欲飞的年纪，这位“80后”副处级女干部却因贪腐早早折了翅膀。2020年12月，因受贿538万余元，金英丽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0万元。

1981年，金英丽出生于吉林省柳河县一个并不富裕的家庭。从小到大，她都是“别人家的孩子”，学习和生活几乎不需要父母操心。凭借自己的努力，金英丽先后在两所国内知名大学拿到学士和硕士学位，并于2006年作为引进人才，来到金山区工作。她很快在同龄人中崭露头角，工作仅半年便当选金山区政协常委，又相继担任金山区知联会副会长、民族联副会长、青联副主席等社会职务。尤其令人记忆深刻的是2012年，金英丽凭借出色的工作业绩获得金山区“十大杰出青年”称号。那时的她意气风发，对未来充满了憧憬和希望。

然而，事业发展一帆风顺的背后，金英丽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已悄然出现了偏差。“她从一开始就设定了错误的人生目标。”办案人员一语道出了她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真相。

原来，金英丽本科就读日语专业。课余时间兼职做翻译的过程中，她接触到不少有钱的客户，他们的高档次装扮让金英丽大开眼界。也就是在那时，金英丽对奢侈品产生了巨大的向往，甚至认为“追求品质生活”才是人生意义之所在。事实上，硕士临近毕业时，收入中等的体制内工作并非她的最佳选择，但她听从了男友的建议，决定到上海市郊做一名公务员，“他说他负责努力赚钱，我就在体制内安心工作。”

繁华绚丽的上海给金英丽提供了施展个人能力的工作平台，更让她有机会体验、挑选各式各样的世界名品，实现读书期间没有能力实现的愿望。她很快拥有了中意的名包名表，不少衣服的单价都超过一万元。按照毕业时的打算，金英丽将品质生活的物质保障寄托在另一

半身上。遗憾的是，她的婚后生活却不如预期幸福，两人矛盾重重、争吵不断，最终不得不以离婚草草收场。

婚姻的变故彻底改变了金英丽，她产生了不要结婚、不要孩子、及时行乐的想法。她本应与父母聊聊工作后的生活状况，但是由于长时间独立在外，她对父母一直“报喜不报忧”，父母完全不了解女儿的世界，离婚的打击她也没有向父母表露。相反，她把自己紧紧包裹起来，把自我封闭当作自我保护的手段，把奢侈消费当作自我麻痹和自我排解的途径，长期沉浸在一个人的世界里。随着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对金钱的欲望像毒瘤一样在金英丽心中慢慢生长，并在她走上领导岗位、拥有一定权力后暴露无遗，很快给了围猎者可乘之机。

2016年7月，金英丽被提拔为金山卫镇副镇长，上任不久后便在工作中与辖区内的企业老板夏某某相识，一来二去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夏某某不仅主动出资帮助金英丽解决离婚留下的难题，还以买车、支付车牌额度费用等名义给金英丽打款，两年间送给金英丽现金400余万元，以及总价近20万元的名牌手表、首饰、皮包等物品。

夏某某的慷慨大方让金英丽的生活越来越“有品质”，然而这些馈赠并非是无偿的，夏某某许多生意上的事都有求于她。2016年年底，夏某某公司向金山卫镇政府提出申请，按比例返还当年缴纳的税收及压库税收，如果申请通过批准，公司可以获得1000万元左右的国家扶持金，这对夏某某来说不是一笔小数目。于是，在明知夏某某公司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情况下，金英丽依然为其极力争取财政扶持。最终此

事由于镇长的强烈反对不了了之，这让夏某某对金英丽颇有微词，加上性格原因，两人的关系也时好时坏。

相比感情生活的不顺，金英丽的事业发展却越来越顺利。2019年，金英丽出任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并被安排至市级部门挂职锻炼。随着工作平台的提升，围绕在她身边的商人也越来越多。几年间，企业老板胡某某和钱某某频繁献上各种“厚礼”，从爱马仕皮包到别墅装修费，从给父母安排三甲医院体检到带父母出境旅游购物，金英丽收受好处的金额和范围越来越大。翻开案卷可以发现，起初她主要痴迷于服饰等奢侈品，到后来，追求衣食住行全方位的高档次。旅游时她选定的酒店动辄三四千元一晚，而在市级部门挂职锻炼的一年间，金英丽一直住在五星级酒店，除了第一个月的费用，其余28万余元均由胡某某支付。

“她对奢侈品非常有研究。”办案人员介绍，“品牌包看一眼就知道是哪一年哪一季的新款，老板送的礼物，她不用看发票就能知道大概价格。”昔日金山区的杰出青年渐渐变成了奢侈品的“行家”，在企业老板的“围猎”下一步步沦为金钱的奴隶。

当被问起收受如此多的财物后，内心是否恐慌时，法学专业出身的金英丽竟认为这些都是赠与而不是受贿。她将老板们的“围猎”当成是爱慕和追求，“幼稚地认为对方就是出于喜欢而追求我，给我财物就是爱意的表达”。直到深陷囹圄，金英丽才看清老板们温情背后真正的面目，“他们其实是在感情伪装下对我进行长期政治投资，看中的是

我手中的权力和发展前景。”

让人感到悲哀的是，金英丽来到金山区工作十多年，除了一套别墅，她在这个地方没有留下任何牵绊。如今离开老家期盼与女儿团聚的年迈父母，只能在这栋空荡荡的别墅里漫长等待，分离的痛苦还在继续。

编辑的话：人生价值远在攀比享乐之上

一些权威商业机构的研究报告显示，近年来，“80后”“90后”已成为中国奢侈品购买主力军，奢侈品消费年轻化的现象持续升温。不少收入不高的年轻人即便知道奢侈品价格远超实际价值，仍愿意一掷千金，享受“痛并快乐”的消费快感。这支消费大军里也不乏年轻干部的身影，个别人甚至沉湎其中，为了追求物质享受，不惜突破纪法底线，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不归路。

年轻人追求美好生活本无可非议。但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更不能偏离正道。像王万里和金英丽这样，为了自己的虚荣心和攀比欲，利用职权变现，通过不正当途径快速获得财物，换来的只是虚假的“高光时刻”。其违法犯罪行为不仅有违做人之道，还断送了个人前途，给家庭造成巨大打击，更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破坏了党和国家的形象。

一些年轻干部之所以贪图享乐、沉迷虚荣攀比，根本原因是错将人生价值与“大牌”“名品”绑定在一起。古人云，修身、齐家、治国、

平天下。修身便是修德，而个人之大德就是树立正确的价值追求。高档消费只是一个人外在价值的展露，相比之下，精神层面的追求才会伴随并滋养人的一生。如果将人生目标寄托在吃喝玩乐之上，其实只是停留在物质生活层面，加强自我修为还有很大空间。养大德者方可兴大业。在人生的发展道路上，是图一时光鲜亮丽、安于享乐之爽，还是寻一世精神丰裕、提升人生境界，值得每一位年轻干部静心细想。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接班人，也是干事创业的先锋队。特别是一些身处重要岗位、承担重要职责的年轻干部，其精神追求和道德水平都应更高，更要将遵纪守法、以俭修身、以俭兴业、尽职尽责等当作为人处世的基本原则，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在年轻人中起到良好引领示范作用，切实做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留下许党报国的奋斗足迹。